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明「A」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代替及排除股份獎勵計劃。」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認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認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須就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就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d)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明「B」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代替及排除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志聰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